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说明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